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NLIC XXXX—XXXX

腐竹

(Bean curd)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腐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腐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腐竹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7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59号）

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腐竹 bean curd

以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料，经磨浆、煮沸、保温、提皮、干燥等工艺所制得的条状豆制品。

4 分类

4.1 腐竹

根据是否进行烘干，分为干腐竹和湿腐竹。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大豆

使用非转基因大豆，大豆蛋白（干基） $\geq 35\%$ ，脂肪含量 $\geq 20\%$ 。

5.1.2 水质

水质符合GB 5749要求。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浅黄色至黄色（黄豆）；浅灰色至灰绿色（黑豆）
组织形态	呈条状或片状
气味和滋味	香气纯正，有豆香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湿腐竹	干腐竹
蛋白质, % \geq	20	45
脂肪, % \geq	0.5	10
水份, % \leq	60	10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Pb）（mg/kg）	≤ 0.4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 0.2
甲醛次硫酸氢钠（吊白块）（μg/g）	≤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	≤ 0.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	≤ 0.0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	≤ 0.005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g/kg）	≤ 2.5
糖精钠（以糖精计）（g/kg）	≤ 2.5

5.5 致病菌

应符合GB 29921的要求。

5.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通过目测，气味、滋味通过鼻嗅和品尝进行检验。

6.2 水份检验

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

6.3 脂肪检验

按GB 5009.6的规定执行。

6.4 蛋白质检验

按GB 5009.5的规定执行。

6.5 总砷检验

按GB 5009.11的规定执行。

6.6 铅检验

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6.7 黄曲霉毒素B1检验

按GB/T 18797的规定执行

6.8 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

按GB 5009.34的规定执行

6.9 甲醛次硫酸氢钠（吊白块）检验

按卫法监发（2001）159号附件2执行。

6.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

按GB 5009.28的规定执行。

6.1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

按GB 5009.28的规定执行。

6.1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

按GB 5009.28的规定执行。

6.13 糖精钠（以糖精计）检验

按GB 5009.28的规定执行。

6.1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检验

按GB 5009.120的规定执行。

6.15 致病菌检验

按GB 29921的规定执行。

6.1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检验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产品以同一次投料并由同一班次生产，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次。

7.2 抽样

一批产品按装箱的上、中、下不同部位抽取 1kg~2kg 样品，分为两份，一份送检，另一份留样，以便复检。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逐批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销售。

7.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蛋白质、水分。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原料来源有重大改变或生产工艺重大改变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开始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测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7.5.2 感官、理化指标有1项不合格，加倍随机抽样进行该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有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7.5.3 卫生指标、致病菌指标有 1 项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8 标签、包装、储存、运输

8.1 标签和标识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类别。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时应保持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挤压，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湿腐竹应采取冷链物流，在不高于-12℃条件下运输。

8.4 贮存

8.4.1 干腐竹应在常温、干燥和有防潮、防鼠设施处贮存。贮存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良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8.4.2 湿腐竹应在不高于-12℃的条件下冷冻贮存。
